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以电话、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18年10月30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剑主持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